

#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

油建协〔2021〕4号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1 年石油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活动全面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依据《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见附件 1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拟在 2021 年 4 月中旬（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）召开 2021 年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活动成果发布评价会，会议协会将组织质量管理专家对发布的成果进行评价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 2021 质量管理（QC）小组的活动成果应具有技术含量高、成效显著、实用性和创新性强的特点，并具有推广价值。具

体要求如下：

1. 质量管理小组应结合行业特点，围绕企业发展战略、目标，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、提升服务水平、降低造价、环境保护、职业安全卫生、解决存在问题等方面开展活动，突出“质量管理小组—讲求方法，扎实有效”的活动主题，并在经济和社会效益方面成绩突出。

2. 质量管理小组原则上应在本企业 2021 年发布并评选出的优秀质量管理小组，并由本企业推荐上报。

3. 主要贡献人名单每项 10 人，一旦申报，不得更改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提交

1. “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申报表”一式 2 份（见办法附件 1）。

2. “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报告单”一式 2 份（见办法附件 2）。

3. 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材料一式 7 份。

4. 经评价获得向关联协会及其他部门，或向上一级评审机构推荐的成果需补充填写“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发布评审意见表”1 份，“质量管理小组概况统计表”1 份（见办法附件 3 和 4）。

## 三、申报时间及分类

1. 各单位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将各成果的一套电子版报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。

2. 申报邮箱地址：53226742@qq.com（发送文件名称格式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申报材料—\*\*\*单位—QC 小组名称）

3. 申报材料按施工、勘察设计、监理与管理等分类

分类	QC 小组名称
施工	单位名称-施工 QC 小组
勘察设计	单位名称-勘察设计 QC 小组
监理、管理等	单位名称-监理、管理等其它类型 QC 小组

申报材料纸质版于 2021 年度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布会时提交。(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)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：

联系人：宋益莹 电话：010-58192788, 13522709622

李丹 电话：010-61915853, 15510199396

2021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 QC 评优 QQ 群二维码：



附件：石油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

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

2021年1月6日

## 附件

# 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党和国家关于“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、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”的总体部署，发挥石油工程建设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广大员工不断增强质量意识，加强质量管理，强化技术及管理创新，规范质量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QC 小组”）活动。参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相关制度、办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石油工程建设行业 QC 小组活动的组织管理，并且每年组织一次成果发布和评价，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 QC 小组的发布和评选。

第三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 QC 小组活动，把群众性 QC 小组活动作为企业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，坚持质量管理的持续教育，做好宣传、组织、发动和推进工作，为开展 QC 小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第四条 各会员单位组织开展 QC 小组活动要与企业的发展、建设项目管理、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结合；与推广、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品，推进技术创新，开展群众性技术革新、合理化建议活动密切结合；与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和企业基层建设密切结合。以保持 QC 小组活动的自觉性、群众性和科学性，使

QC 小组活动自觉、求实、扎实、健康、有效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石油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、科研、工程咨询、勘察设计、工程承包、施工、工程监理、无损检测、生产运行等单位，以及为石油工程建设服务的设备、材料及软件生产商和开发商等协会会员单位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六条 协会负责石油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的管理工作，包括活动过程跟踪与指导、成果发布与评价、经验交流、培训等，并对工作质量负责。

第七条 各会员单位应有相应的管理部门并设专人负责，统一管理本单位 QC 小组活动，了解和掌握 QC 小组活动开展情况，办理 QC 小组登记注册，组织本单位的培训、发布、评审和总结、推广、推荐等工作。

第八条 QC 小组的组建应遵循“自愿参加，上下结合，实事求是、灵活多样”的原则进行，小组人数一般 5~10 人为宜。

第九条 QC 小组活动课题的选择要有针对性，要结合企事业单位业务发展、工程建设、生产经营管理等实际，活动方式灵活、新颖，即体现“小、实、活、新”的特点。QC 小组活动课题一般分为：

1. 问题解决型，即针对或围绕解决某个方面的问题而设立的课题。其中包括“现场型”、“攻关型”、“管理型”、“服务型”四种类型。

2. 创新型，即为追求卓越，实现创新而设立的课题。

鼓励并倡导选择创新型课题。对于明显违反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定和制度的问题，对于属于解决低、老、坏（低水平、老毛病、坏习惯）类的问题，不应列为 QC 小组活动课题。

第十条 QC 小组活动，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理论，采用计划、执行、检查和行动（PDCA）循环的程序、方法，讲究活动实效，注重活动过程和活动结果，并及时加以总结、改进和提高。

第十一条 实行 QC 小组登记注册制度。成立 QC 小组应及时登记注册，课题完成或活动停止即可注销；每年设立新课题可重新注册。

第十二条 坚持全面质量管理及 QC 小组活动的培训教育。结合企事业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、运行和企业的发展、工程建设、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，制订培训计划；针对 QC 小组人员结构（组长、活动骨干、一般成员）进行针对性的培训教育，并将培训教育考核成绩作为员工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第十三条 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、评价和经验交流。总结先进经验，表彰、宣传、推广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。对具有创新、实用及效益好的成果要认真总结，加工提炼，形成企业标准、规范、制度或工法、专有技术。有条件的，可进行有偿转让。

### 第三章 评价与推荐

第十四条 石油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成果的评价，执行申报、审核、发布、评价、审定、公示、发文表彰等程序。

第十五条 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评价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

开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中国质量协会制订的“QC 小组活动现场评审表”和“QC 小组活动成果发布评审表”的规定，综合评价 QC 小组活动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六条 QC 小组活动成果应由会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后，择优向协会申报并参加发布；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，其评审人员中至少有1名获得中国质量协会或全国工程建设QC小组活动诊断师（以下简称“诊断师”）资格；协会组织的评价委员会人员中，至少有5-7名具有诊断师资格，其他人员应具有扎实的质量管理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；评审或评价人员应不断的进行质量管理知识的再学习，认真履行评审、评价规定，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十八条 诊断师应熟练掌握 QC 小组活动理论、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并经中国质量协会等权威部门组织的培训、考评和资格认可。协会各会员单位，应重视诊断师队伍建设，至少培养2名以上具有诊断师资格的人员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 QC 小组活动成果评审，以现场评审为主，发布评审为辅，即现场评审占 60%左右，发布评审占 40%左右。由具有诊断师资格的评审人员在“QC 小组活动现场评审表”的相应栏目中签字。未进行现场评审或评审不属实的，不得向协会申报。

第二十条 QC 小组申报条件：

- 1、按规定组建并注册登记；
- 2、应为会员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出的优秀 QC

小组；

3. 属于近 2 年的活动成果；
4. 具有本行业先进质量管理理念，具有推广和应用价值；

第二十一条 填写申报材料：“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申报表” 2 份、“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报告单 2 份，QC 小组成果资料 7 份；QC 小组申报应于每年的 3 月末之前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向关联协会等其他部门或上一级推荐时增加提供“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发布评审意见表” 1 份；“质量管理小组概况统计表” 1 份。

#### 第二十二条 成果评价

1.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申报的 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进行审核，主要审查材料的完整性、条件的符合性，并逐项登记、分类。

2. 协会负责组成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委员会”），对评价工作质量负责；评价委员会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委员若干名；评价委员会成员条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。

3. 发布评价采取主、副审负责制，负责对成果进行点评；

4. 评价委员会负责审查 QC 小组活动成果资料，并听取现场发布情况，对每一 QC 小组活动成果的资料和发布给出量化打分分值，最终给出总分并排序，对于通过评价的成果给出一、二、三等三个评价等级。

5. 组织召开评价委员会会议，审定评价结果和推荐参加全国

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发布与评选的名单。

第二十三条 经审定的 QC 小组成果和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发布评审的名单,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无异议的,正式确定为石油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。对有举报、经查实达不到评价给出的标准,取消获奖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评审方式可视情况采用网络会议或实体会议。

#### **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**

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“石油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”的单位,协会将行文通报表彰,并在协会网站、媒体公布,以资鼓励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,对获得“石油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”的小组成员予以精神和相应的物质奖励。对于科技含量高,效益显著的小组成员,可参照同等级科技成果奖予以奖励,并作为对其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在此之前发布的“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管理办法”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、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申报表;  
2、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报告单;

- 3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现场评审意见表；
- 4、质量管理小组概况统计表。

## 附件 1

# 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申报表

小组所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小组名称			
课题名称		小组类型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小组简介（注明小组人数）：			
选题理由：			
活动概况：			
取得的主要成果（写明油田成果会排列名次）：			
主管局（公司、院）推荐意见：			

注：单位和质量管理小组要写全称。

## 附件 2

# 石油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成果报告单

小组所在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小组名称			
课题名称		小组类型	
小组简介			
一、选题理由：			
二、现状调查			
三、分析问题的原因：			
四、确认的主要原因：			

五、对策：

六、实施：

七、效果对比：

八、防止问题再发生：

九、回顾与体会：

附件 3

##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发布评审意见表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内容	配分	得分
1	选题	(1) 所选课题应与上级方针目标相结合,或是本小组现场急需解决的问题; (2) 课题名称要简洁明确地直接针对所存在的问题; (3) 现状已清楚掌握,数据充分,并通过分析已明确问题的症结所在; (4) 现状已为制订目标提供了依据; (5) 目标设定不要过多,并有量化的目标值和有一定依据; (6) 工具运用正确、适宜。	8~15分	
2	原因分析	(1) 应针对问题的症结来分析原因,因果关系要明确、清楚; (2) 原因要分析透彻,一直分析到可直接采取对策的程度; (3) 主要原因要从末端因素中选取; (4) 应对所有末端因素都进行要因确认,并且是用数据、事实客观地证明是主要原因; (5) 工具运用正确、适宜。	13~20分	
3	对策与实施	(1) 应针对所确定的主要原因,逐条制订对策; (2) 对策应按“5W1H”的原则制订,每条对策在实施后都能检查是否已完成(达到目标)及有无效果; (3) 要按对策表逐条实施,且实施后的结果都有所交待; (4) 大部分的对策是由本组成员来实施的,遇到困难能努力克服; (5) 工具运用正确、适宜。	13~20分	
4	效果	(1) 取得效果后与原状比较,确认其改进的有效性,与所制订的目标比较,看其是否已达到; (2) 取得经济效益的计算实事求是、无夸大; (3) 已注意了对无形效果的评价; (4) 改进后的有效方法和措施已纳入有关标准,并按新标准实施; (5) 改进后的效果能维持、巩固在良好的水准,并用图表表示出巩固期的数据; (6) 工具运用正确、适宜。	13~20分	
5	发表	(1) 发表资料要系统分明,前后连贯逻辑性好; (2) 发表资料要通俗易懂,应以图、表、数据为主,避免通篇文字、照本宣读。	5~10分	
6	特点	统计方法运用突出,有特色,具有启发性。	8~15分	
总体评价			总得分	

## 附件 4

## 质量管理小组概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\_\_\_\_\_

总编号\_\_\_\_\_

序号	项 目	单位	数量
1	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企业数	个	
2	企业职工总数	万人	
3	历年来登记注册 QC 小组累计数	个	
4	本年度登记注册 QC 小组（2020.4.30~2021.3.30）	个	
5	QC 小组当年取得成果数	个	
6	本年度坚持活动的 QC 小组数	个	
7	本年度坚持活动的 QC 小组直接效益	万元	
8	本年度 QC 小组成果率=取得成果数/注册小组数×100%	%	
9	本年度 QC 小组普及率=参加 QC 小组人数/职工总数×100%	%	
10	参加 QC 小组骨干学习班	人次	
11	本年度 QC 小组成员提合理化建议数	条	
12	具有中国质协 QC 小组活动诊断师资格	人	

	注：1、各市统计数字，务必扣除行业直属企业数。 2、现 QC 小组工作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		
--	---	--	--